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昆工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产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郭忠诚先生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此笔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523,434.12 元的比例为 2.13%。

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已向全资子公司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明理工”）发放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无偿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嵩明理工收取任何担保费用。现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要求追加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嵩明理工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此笔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523,434.12 元的比例为 2.13%。

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已向全资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宁理工”）发放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无偿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晋宁理工收取

任何担保费用。现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要求追加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晋宁理工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此笔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523,434.12 元的比例为 2.13%。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三、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补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方面的无偿支持。本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补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刘东

刘东

